《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全文
与建设工程企业有关的条文解读

2021 年 8 月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

序　言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贯彻了新思想新理念，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重大决策部署加以落实。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措施。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授权分会质量与安全工作部对《安全生产法》与建设工程企业有关的条文进行解读，在行业进行宣贯，促进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

2021 年 8 月

《安全生产法》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

本次《安全生产法》共修订了 42 条，大约占原来条款的 1/3，主要内容和精神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贯彻新思想、新理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于人民群众对平安需求的向往，着眼解决影响构建新发展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增加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为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提供了坚强的法制保障。

二、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措施等。二是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增加规定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包括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责任保险、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等重要制度。

三、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强化了党政的领导责任，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安全生产工作实

行“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新兴行业监管职责。二是进一步压实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全员责任制，没有旁观者；借鉴国内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成功做法，写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四、强化新问题、新风险防范应对

深刻汲取了近年来事故教训，对安全事故暴露的新问题作了针对性规定。高危行业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要求承担安全评价的一些机构实施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强调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义务。

五、加大对违法行为惩处力度

罚款金额更高。事故罚款由 20 万元至 2000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至 1 亿；对单位主要负责人事故罚款由年收入 30%至 80%，提高到 40%-100%。处罚方式更严。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按日连续罚款。惩戒力度更大。采取联合惩戒方式，最严重的要进行行业或职业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全文

与建设工程企业有关的条文解读

（注：条文中红色字体为本次修订或增加内容）

序号	目　录	解　读
1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序号	第一章　总　则	解　读
2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安全生产的三大目标： ●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3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适用范围： ●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 特别条款：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执行特别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
4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	安全生产总体原则（或指导思想）： ●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作为企业党组织安全生产工作中领导作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把握企业安全发展的政治方向，确保安全生产理念、方针贯彻执；决策企业安全发展重大事项，统筹安全和发展关系，合理配置安全生产资源；打造具备安全素质干部队伍；培育安全文化，形成特色安全理念。加强安全教育，筑牢安全思想防线。多策并举，凝聚安全管理合力。

序号	第一章　总　则	解　读
	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 安全生产理念、方针：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 构建安全生产新格局：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5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企业安全管理基本（底线）要求： ● 合法合规 ●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首次把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纳入安全生产法。 ●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 纳入安全生产法管理，建设工程行业平台经济未来可期。
6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	企业领导层安全生产责任划分： ● 主要负责人：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主要负责人包括

序号	第一章　总　则	解　读
	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党政主要领导。全面负责，落实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职责。项目经理（或工程负责人）是企业授权负责人，落实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责任。 ● 其他负责人：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对职责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7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法律赋予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8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按照《工会法》发挥企业工会在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9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	

序号	第一章　总　则	解　读
	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10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1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	安全生产监管： 建设工程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接受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

序号	第一章　总　则	解　读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3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	

序号	第一章　总　则	解　读
	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4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15	第十四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发挥协会在安全生产自律作用： ● 安全生产信息服务 ● 培训服务 ● 交流、研讨等
16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委托服务： 企业可以将安全技术、管理委托给专业机构服务，但不免除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17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事故责任追究： ● 责任追究依据：本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责任单位法律责任追究：经济处罚、关闭、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产整顿、联合惩戒“黑名单”。

序号	第一章　总　则	解　读
		● 责任人员法律责任追究：刑事处罚、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行业禁入。
18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19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安全技术创新：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建设工程在工程设备研发和革新提升本质安全，人工智能（巡检机器人等）替代人工，安全信息化大数据等方面大有作为，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0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国家安全生产激励： 给予安全生产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 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21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条件：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建筑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申办、维护好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每个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具体执行本法第二十二条。企业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都不同程度直接和间接影响着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人人都是主角，没有旁观者。这次修改新增了全员安全责任制的规定，就是要把生产经营单位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形成人人关心安全生产、人人提升安全素质、人人做好安全生产的局面，从而整体上提升安全生产的水平。 ●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是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综合水平重要抓手。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建设主要包括管理标准化、作业标准化和防护标准化。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本法第二十八条要求。 ● 安全生产投入：要正确理解“有效实施”，本法第二十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条作了明确规定。 ● 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国内外企业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管安全就是管住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就是落实习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就是要求企业要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管控措施，防止风险演变而引发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安全生产法》已经确立的重要制度，这次修改又补充增加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规定，目的是使生产经营单位在监管部门和本单位职工的双重监督之下，来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建筑工程企业需要安监、技术、生产部门联合组织实施。 ● 应急管理:建设工程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事故报告:事故报告主体责任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对象上级企业、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23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安全生产责任制： ● 责任制度：企业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制定各层级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岗位安全责任清单）。 ● 责任落实：按照岗位责任制度建立阶段性安（总部按年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落实。	度、项目可按照季度或月度）全生产工作清单，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清单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绩效考核等方面，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4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决策机构或人：明确了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个人投资人对安全生产投入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管理要求：执行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制度、计提、专户核算、计划管理、使用管理等。
25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 岩土工程属于建筑施工行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6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职责：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基本工作职责：制度体系建设、教育培训和应急管理。 ● 核心工作职责：安全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隐患排查（检查）、督促整改等。 ● 协管领导：考虑到主要负责人精力有限或者在安全生产专业能力不足，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不免于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27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义务：　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28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证明： 建筑施工行业主要岗位人员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能力证明：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能力“A”证； ● 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能力“B”证；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能力“C”证。 ● 注册安全工程师：鼓励企业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筑业属于高危行业，本法虽未强制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大型建筑类央企一般作强制要求。
29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依据：执行本法和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规。 ● 培训对象：包括：从业人员、派遣人员、实习生。 ● 培训内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应急措施、权利义务等 ● 培训要求：建立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0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新”安全要求： ● “四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 ● 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31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32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工程项目“三同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33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34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安全审查：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35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安全验收：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36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符合国家规范《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37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	安全设备： ● 含义：安全设备（设施）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预防、减少、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设备（设施）和采取的措施。一般分为预防事故设备（设施）、控制事故设备（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设备（设施）3 类。 ● 产品符合国标或行标 ● 明确过程管理要求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禁止事项：关闭、破坏；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38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特种设备： 建设工程塔吊等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39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淘汰制度： ●　范围：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比如有些地区禁或限制止人工挖孔桩工艺）、设备 ●　标准：公布的名录、危及生产安全（企业自主淘汰）
40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危险物品：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严格落实危险物品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如爆破工程）
41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重大危险源： ● 定义：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源于危化品定义。 ● 作为建筑工程要慎用重大危险源概念。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分为: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危大工程和一般工程。危险源识别一般可以分为重要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 ● 建筑工程重要危险源可参照本条进行管理： 登记建档、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员工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备案（企业上级单位）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42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 建制度：企业建立双长预防制度体系制度。 ● 组织实施：由安监人员组织技术部门、生产部门等把风险辨识出来并进行分类，技术部门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生产部门组织实施，安监部门组织按照风险等级监控排查隐患，实施单位安监部门全面监管，上级单位监管重大风险。 ● 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3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员工宿舍： ● 禁止 员工宿舍与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 保持 员工宿舍与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畅通。
44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危险作业： ● 范围 在上一版基础上增加了动火、临时用电。 ● 要求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45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从业人员： ● 教育告知 教育和督促员工遵章守规。 告知安全事项：　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 心理健康 增加了对从业人员身心关注，从管人到还要管“心“。
46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	劳动防护： ● 防护用品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由企业提供。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使用 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47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安全检查： ● 经常性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不能处理的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及时处理； 如实记录。 ● 重大事故隐患 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48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列入安全生产费用。
49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	交叉作业： ●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0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租赁： ● 审查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 ●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生产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禁止事项： 资质倒卖、出租、出借、挂靠 工程转包、肢解转包、分包给不具相应资质条件单位
51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	事故救援：

序号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解　读
	擅离职守。	企业发生安全事故，主要负责人做好三件事： ● 组织抢救； ● 事故报告； ● 坚守岗位。
52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保　险： ● 工伤保险 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建筑施工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序号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解　读
53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劳动合同： ● 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 ● 防止职业危害 ● 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无效”。
54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从业人员权利： ● 知情权 危险因素 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 建议权
55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	从业人员权利： ● 批评、检举、控告权 ● 拒绝权 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序号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解　读
	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6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业人员权利： ● 停止作业权
57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从业人员权利： ● 索赔权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企业第一要务是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58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义务： ● 落实岗位责任 ● 遵章守纪 ●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9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	从业人员义务：

序号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解　读
	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接受教育培训 ● 掌握安全知识技能 ● 增强应急能力
60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从业人员义务： ● 发现隐患、不安因素报告
61	第六十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工会的安全权利： ● 监督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 纠正权：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 ● 建议权：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 ● 事故调查权：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序号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解　读
62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派遣人员与企业员工享受同样的安全生产权利，遵守同样的义务。

序号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解　读
63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64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65	第六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	

序号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解　读
	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66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	安监的权利： ● 检查权：，调阅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行政处罚权：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停业权：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 查封权：发现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予以查封。

序号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解　读
	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7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68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69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70	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	

序号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解　读
	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71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强制执法：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企业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企业履行决定。
72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73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	安全咨询服务机构：

序号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解　读
	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 业务：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 ● 资质：必须具备资质条件 ● 义务：对检测结果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制度：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 ● 禁止：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74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举报制度： ● 公开举报方式 ● 受理举报事项 ● 组织核查处理
75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	群众监督。

序号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解　读
	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76	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77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奖励有功人员。
78	第七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舆论监督。
79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	安全诚信建设： ● 安全违法行为信息库：企业、个人 ● 信息及时公开：社会公开、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联合惩戒：对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

序号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解　读
	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序号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解　读
80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应急救援队伍： ● 国家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 ●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信息共享。
81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82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	企业应急预案： ● 制定：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序号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解　读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预案 ● 备案：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衔接 ● 演练：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开展演练活动。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83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应急组织、物资： ● 组织：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物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84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	事故报告： ● 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 企业负责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

序号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解　读
	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禁止：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85	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86	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	政府事故救援： 企业应当服从统一指挥，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序号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解　读
	条件。	
87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事故调查： ● 原则：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 调查内容：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 整改：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 整改评估：有关部门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追究整改没到位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88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9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	

序号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解　读
	调查处理。	
90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91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2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3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安全咨询机构的法律责任： ● 失实报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行业禁入：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94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资金投入不足的法律责任： ●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导致事故：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私有企业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5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失职的法律责任： ● 未履行安全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导致事故：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行业禁入：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 按照“履职免责”的原则，已履职没有处罚条款，可以理解为免于处罚，鼓励履职。
96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	企业主要负责人失职的法律责任：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经济处罚标准，并将处罚标准在上一版基础上提高了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一个档次。
97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失职的法律责任： ● 未履行安全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导致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行业禁入：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 企业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标准一致，作为安全管理人员风险高，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企业应该适当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待遇。
98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违反安全生产前置条件的法律责任： ● 法律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前置条件：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和向从业人员通报；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9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建设程序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法律责任：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 未进行安全评价； 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0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现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法律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较大危险因素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关闭、破坏安全设施设备篡改、隐瞒、销毁数据、信息；未提供符合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未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餐饮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01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	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责任：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2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	隐患管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法律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03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隐患未整改消除的法律责任： ●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拒不执行：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4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承包租赁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导致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 未约定安全管理职责、未统一协调管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5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交叉作业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106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员工宿舍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法律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 员工宿舍与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107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事故责任的法律责任：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108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从业人员不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企业可以给予批评教育，依照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109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阻碍安全执法的的法律责任： 企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0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危行业、领域未安全责任保险的法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发生事故责任的法律责任： 企业发生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1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对拒不改正企业，经济处罚按日累进处罚。
114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	明确关闭企业条件，由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企业主要负责人禁止再在行业五年内或终身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115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对责任事故企业经济处罚标准： ● 提高了经济处罚标准。是 2014 版处罚标准的 2 倍以上，最高可罚一个亿。 ● 该条明确是对负有责任的单位，作为企业关键是按照本法要求要落实企业和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规避法律风险。
116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行政处罚权限：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闭

序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解　读
	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主要形式有罚款、限期整改、停业整改 ● 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17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事故责任单位无限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履行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无限责任。

序号	第七章　附　则	解　读
118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119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120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材料来源：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　质量与安全工作部

解读：郑建兴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副总工程师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质量与安全办公室主任

审　核：　朱文汇　何　平　乔　社　张继文

审　定：　沈小克